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0)

(I) 執行董事辭任；及 (II) 委任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Keep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由於個人工作安排，劉冬先生(「劉先生」) 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13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誠摯感謝劉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徐策先生(「徐先生」) 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13日起生效。

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策先生，44歲，於2024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3.05條項下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其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法律、風險管理、企業管治、董事會事務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徐先生擁有近20年投資銀行家和首席財務官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在多家知名機構任職，包括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投資銀行部董事，於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經理及執行董事，於花旗集團、雷曼兄弟及野村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並曾在一家前美國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徐先生於2004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信息與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初步任期為自2025年11月13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除因其於本公司的管理職位所獲薪酬外，徐先生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徐先生於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股份與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惟須遵守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徐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徐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徐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Keep Inc.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寧

香港，2025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寧先生、彭唯先生及徐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新女士、單一剛先生及王海寧先生。